

## 《镶黄旗绿色农畜产品肉羊育肥养殖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性质:新建。建设地点:镶黄旗巴音塔拉镇昆都心嘎查。建设规模:存栏母羊3333只,肉羊10000只,每年出栏两批肉羊,年出栏肉羊2万只。(二)主要污染源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1)废气,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为母羊舍、育肥羊舍、堆粪车间、无害化处理车间及母羊运动场,其中母羊舍、育肥羊舍、堆粪车间、无害化处理车间为封闭车间。项目采取对粪污喷洒EM生物制剂的方式,从源头上减少恶臭污染物的产生,从而保证污染物排放达标。颗粒物来源主要是饲料拌合加工,治理措施为建设全封闭车间,并及时清扫车间扬尘,确保厂界TSP达标。(2)废水:本项目污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和羊的尿液,生活污水收集于化粪池内,委托卫生部门外运处理;羊尿液混入羊粪污进行堆肥处理。(3)固废:病死羊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防疫药品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粪污堆肥处理后交由合作单位进一步处理;(4)噪声:各噪声源通过厂房隔声、减振、基座减振,出风口安装消音装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农牧和科技局。联系人:鲁力玛扎布。联系电话:15048915330。电子邮箱:xhqnmj@163.com。(四)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内蒙古中实节能环保有限公司。联系人:赵工。联系电话:13684758589。邮箱:294730223@qq.com。(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_s8bkQnDpiPF7T-1HZDQ?pwd=4xao。提取码:4xao(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及方式和途径,提交公众意见表起止时间为公示起10个工作日。

##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图克区域煤矿水深度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建设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图克区域煤矿水深度处理项目,现已委托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信息公布如下: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图克区域煤矿水深度处理项目。项目性质:新建。建设地点:乌审旗。建设内容:新建矿井水深度处理规模为4000m<sup>3</sup>/h和3600m<sup>3</sup>/h泵站及输水管道等相关设施。项目主要新建:建设有膜车间、综合处理间、蒸发结晶间、事故水池及循环水联建、水处理化验室、电控楼、大牛地泵站、大牛地泵站厂房、大牛地泵站配电室、输水管线及道路、硬化、绿化等公辅设施。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1、电子版。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链接:https://eyun.baidu.com/s/3ghb0F7r 密码:0rAr。2、纸质版。单位名称: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图克工业园区。联系人姓名:郭治平。联系电话:0477-3132026。电子邮箱:840552651@qq.com。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建设地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四、公众意见表查阅方式。链接:https://eyun.baidu.com/s/3sm7ubnB 密码:kFDo。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交有效的联系方式。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信息公布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10日。欢迎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谢谢!

## 注销公告

鄂伦春自治旗德孝缘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码91150723MABN-MUFK9P)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 减资公告

内蒙古浩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代码91150929MA13P1A631)经股东决定,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万元减资至1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 注销公告

包头市家利利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3MA0R0KMC4H)股东会于2023年6月25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特此公告

## 法院公告

齐喜俊: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179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齐喜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19917.59元,利息10615.67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2月9日),本息合计:30533.26元;二、被告齐喜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从2023年2月10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4.175%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2日

丁明明、王艳红、王雪冬、赵争光: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19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艳红、王雪冬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195329.00元,利息:238104.76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9月27日),本利合计:433433.76元;二、被告王艳红、王雪冬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2022年9月28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实际未清偿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8.7875%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2日

何殿仁: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231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何殿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20000.00元,利息473.48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3月3日),本息合计:20473.48元;二、被告何殿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从2023年3月4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1.97%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2日

## 法院公告

徐文忠、李秀荣:

本院在执行刘振荣、王瑞与徐文忠、李秀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公告向你们送达(2023)内0802执恢177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拍卖、变卖)、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现场勘验财产到场通知书、拍卖变卖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2日

甘海宾:

本院在执行刘祉君与甘海宾交通肇事纠纷一案,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公告向你送达(2023)内0802执恢143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拍卖、变卖)、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现场勘验财产到场通知书、拍卖变卖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2日

隋德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争光诉隋德刚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被告偿还人民币本金68284.8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2日

##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9月30日10时起至2023年10月1日10时止(如发生自动延时的,截止时间以延长后的结束时间为准)在中拍平台(paimai.caa123.org.cn)搜索: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标的一:巴林石,数量:一组(三块),无证书,起拍价:120万元;标的二:岫岩玉摆件,数量:一件(带底座),无证书,起拍价:180万元。

说明:1、拍卖标的:拍卖标的物以现状拍卖。2、拍卖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3、拍卖标的展示时间:从即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上午10时,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平台规定时间止。4、拍卖标的移交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及相关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成交价不含税费,具体变更时间及要求按委托方通知为准。5、本次拍卖会标的所有相关情况请有意向的竞买人认真查验,一经应价则代表竞买人完全接受标的的已知和未知瑕疵,并放弃相关的请求权,拍卖会后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6、竞买人自行了解标的相关费用的情况,委托方及拍卖人不对相关情况做出承诺,有意竞买者请联系我公司预约查看。

请联系我公司索取所有标的的详情及参拍须知等资料。

联系电话:13488572202、18604888189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